

专题四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

本专题中合伙企业部份大多数考点都要求准确理解,学习难度其实并不大,在 2022 年的考 试中,预估分值是合伙企业部份10分左右,重点关注简答题。票据部份分值主要在简答题。

- 1、(多选题)陈某、郑某与甲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设立一家普通合伙企业。根据合伙企业 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伙企业设立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21年)
- A. 应当有生产经营场所
- B. 甲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是国有企业
- C. 陈某、郑某均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D. 名称中必须包含"普通合伙"字样

【答案】 ACD

【解析】选项 B: 国有企业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知识点回顾】

- 1、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 伙人, 但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 2、普通合伙企业的特征是"所有":所有的合伙人(不论其出资形式、不论其是否执行企业 事务)对所有的企业债务均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3、普通合伙人可以以劳务出资,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 二 次企业员 2、(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甲合伙企业财产的是()。 (2019年)
- A. 甲合伙企业对乙公司的应收账款
- B. 甲合伙企业接受丙公司捐赠的原材料
- C. 合伙人李某对王某的货款债权
- D. 合伙人黄某出资的房屋

【答案】C

【知识点回顾】

合伙企业财产的构成

(1) 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而非各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2)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

主要包括合伙企业的公共积累资金、未分配的盈余、合伙企业债权、合伙企业取得的工业产 权和非专利技术等财产权利。

(3) 依法取得的其他财产

合伙企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法取得的其他财产,如合法接受的赠与财产等。

- 3、(单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孙某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非合伙人 赵某。下列关于赵某取得合伙人资格的时间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21年)
- A. 与合伙人孙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合同之日
- B. 与合伙人孙某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合同且支付相应价款之日

- C. 修改合伙协议,将赵某列为合伙人之日
- D. 企业登记机关变更登记之日.

【答案】 C

【知识点回顾】

财产份额的转让

(1) 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 (2) 对外转让
- ①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 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②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 在同等条件下, 其他合 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③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 企业的合伙人。
- 4、(多选题)张某、李某和王某三人成立了一家普通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由张某对外 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张某代表合伙企业签订标的额超过50万元的合同时,

应当经过李某和王某的同意。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该合伙企业执行合伙 事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21年)

- ki100.com A. 该合伙企业对张某对外签订合同金额的限制条款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B. 李某有权监督张某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 C. 张某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直接归属于合伙人
- D. 张某应当定期向李某和王某报告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

【答案】 ABD

【解析】选项 C: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 合伙企业(而非合伙人), 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知识点回顾】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 1、普通合伙人无论其出资多少,都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都有权平等享有执行合 伙企业事务的权利。
- 2、由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
- (1) 对外代表权

委托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其他 合伙人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此约定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 (2) 监督权
- (3) 查阅账簿权
- (4) 撤销委托权
- (5) 异议权(有约定看约定,没约定,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 方法)
- 5、(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没有约定的,下列事



项中,无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是()。(2021年)

- A. 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B. 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C. 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D. 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答案】 A

【知识点回顾】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 (1)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5)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6、(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普通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的表述中, 不正确的有()。(2021年)
- A. 合伙协议约定平均分配利润
- B. 合伙协议约定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 C. 合伙协议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 D. 合伙协议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答案】CD

【知识点回顾】

合伙企业的损益分配:

- www.lkj100.com (1) 合伙企业的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
- (2)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实缴 出资比例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平均分配、分担。
- (3) 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或者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 7、(多选题)甲普通合伙企业(以下简称"甲企业")的合伙人赵某由于个人原因对李某负 有到期债务 20 万元, 其自有财产不足以清偿该债务, 同时李某对甲企业负有到期债务 50 万 元。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李某债权实现方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2020年)
- A. 李某可以其对赵某的债权抵销其对甲企业的债务
- B. 赵某可以其从甲企业分取的收益清偿对李某所负的债务
- C. 李某可代位行使赵某在甲企业中的权利
- D. 李某可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赵某在甲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以清偿债务

【答案】 BD

【知识点回顾】

合伙人债务清偿



- (1)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 (2) 合伙人的自有财产不足清偿其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的,该合伙人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债权人也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 (3)债权人不能自行接管或者直接变卖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 8、(多选题) 赵某、钱某、孙某、李某等 10 人为甲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赵某以货币 20 万元出资,企业成立 3 个月内存入企业的银行账户;赵某和钱某负责采购,孙某和李某负责销售。该合伙协议对除名事项未作特别约定。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合伙人中,可以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决议而被除名的有()。(2021 年)
- A. 利用执行合伙事务之便侵占销售货款的孙某
- B. 名下部分房产被人民法院查封的李某
- C. 因重大过失导致合伙企业损失 100 多万元的钱某
- D. 企业成立后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的赵某

【答案】 ACD

【知识点回顾】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其他合伙<mark>人一致同意</mark>,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 (3)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 9、(多选<mark>题)甲是某普通合伙企业</mark>的合伙人,因飞机失事死亡,其子乙 12 周岁,为其唯一继承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乙因继承当然成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
- B. 乙只能要求分割甲在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 C.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乙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 D. 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 合伙企业应当将甲的财产份额退还给乙

【答案】CD

【知识点回顾】

财产继续:

- 1、有限合伙人-其继承人或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2、普通合伙人
- ①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 ②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 10、(多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



因故意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承担责任。下列关于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有()。(2021年)

- A. 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 B. 应当由全体合伙人对该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C. 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 D. 该合伙人应当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答案】 ACD

【知识点回顾】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1、普通债务

合伙人非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特殊债务
- (1) 对外
- 一个合伙人或数个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债务,由该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
- (2) 对内

故意造成债务的合伙人应当按照协议的约定对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11、(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合伙人是否可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交易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18 年)
- A. 有限合伙人不得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B.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C. 有限合伙人不得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D. 合伙协议不得禁止有限合伙人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答案】B

【知识点回顾】

-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 12、(单选题)李某为甲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合伙协议未就合伙人的权利义务进行特别约定。下列关于李某权利义务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21 年)
- A. 可以执行甲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
- B. 可以对外代表甲有限合伙企业
- C. 不可以自营与甲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 D. 可以同甲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答案】D

【解析】(1)选项 AB: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这是法律的强制性规定;(2)选项 CD:在合伙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可以同本企业进行交易。

【知识点回顾】

- 1.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 13、(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合伙协议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下列关 于有限合伙人对外转让所持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 需全体普通合伙人一致同意
- B. 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 C. 只有有限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D. 需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答案】D

【知识点回顾】

财产份额的对外转让

- 1、普通合伙人
- (1)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
- (2) 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但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2、有限合伙人
- (1) 可以按协议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 (2) 有限合伙企业的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 14、(判断题)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WWW.LK (2016年)

【答案】X

【知识点回顾】

- 1. 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 2. 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15、(判断题)普通合伙企业的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取回的财产为限承担责任。()(2020年)

【答案】 X

【知识点回顾】

- 1.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2. 有限合伙人退伙后, 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 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 16、(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合伙企业财产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2021年)
- A. 合伙人以土地使用权出资需要评估作价的, 不得由合伙人自行协商确定
- B.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清算前私自转移合伙企业财产的, 合伙企业不得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



- C.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实际缴纳的财产
- D. 合伙企业清算时, 其财产首先用于缴纳所欠税款

【答案】 B

【解析】(1)选项A:合伙人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需要 评估作价的,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也可以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2) 选项 C: 合伙企业的原始财产是全体合伙人"认缴"的财产;(3)选项 D: 合伙企业的财产首 先用于支付合伙企业的"清算费用"。

【知识点回顾】

合伙企业的清算

- 1、清算人: 经全体合伙人过关数同意,可以在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指定一个或多个合伙 人或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 2、清算人确定之日起10日将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申报债权,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 3、清偿顺序

职工工资、保险、法定补偿金>税款>债务>分配剩余财产

- 17、(多选题)甲公司为支付货款,签发了一张以同城的乙银行为付款人、以丙公司为收款 人的转账支票。丙公司在出票日之后的第14天向乙银行提示付款。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 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2021年)
- A. 乙银行可以拒绝付款
- i100.com B. 甲公司在乙银行的存款足以支付支票金额的, 乙银行应当足额付款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 D. 乙银行拒绝付款的, 丙公司无权对甲公司进行追索

【答案】AC

【解析】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付款人可 以不予付款,但出票人(甲公司)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知识点回顾】

提示付款期限

- (1) 支票的持票人应当自出票日起 10 日内提示付款。超过提示付款期限的, 付款人可以不予 付款,但出票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票据责任。
- (2) 支票的持票人对出票人的票据权利,自出票日起6个月内不行使而消灭。
- 18、(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本票和支票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21 年)
- A. 本票和支票出票时,都必须记载收款人名称,否则票据无效
- B. 本票和支票的出票人都只能是经批准的银行机构
- C. 本票和支票上未记载付款地及出票地的,均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 D. 支票是见票即付的票据, 本票则可以是远期票据

【答案】 C

【解析】(1)选项 A: 收款人名称是本票出票行为的绝对记载事项, 但不是支票出票行为的 绝对记载事项;(2)选项 B:本票的出票人为银行,而支票的出票人为在经批准办理支票业务

的银行机构开立可以使用支票的存款账户的单位和个人; (3)选项 C: 所有票据的付款地、出票地均属于相对记载事项,未记载的并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4)选项 D: 本票、支票均属于见票即付的票据(即期票据)。

【知识点回顾】

银行本票限于见票即付,无须承兑,持票人可以自出票日起2个月内随时提示付款。持票人未按照规定期限提示付款的,在票据权利时效内(自出票日起2年)向出票银行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可以持银行本票向出票银行请求付款。

- 19、(单选题)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汇票背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2021年)
- A. 背书附条件的, 所附条件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 B. 出票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收款人背书转让的,出票人对受让人不承担票据责任
- C. 背书记载"委托收款"字样的,被背书人取得票据权利
- D. 被拒绝承兑的汇票背书转让的, 背书人不承担汇票责任

【答案】B

【知识点回顾】

- 1部分背书、多头背书
- 将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或者将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2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 2. 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时附有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即不影响背书行为本身的效力,被背书人仍可依该背书取得票据权利。

- 20、(多选题) <mark>甲公司在与乙公司</mark>交易中获汇票一张,出票人为丙公司,承兑人为丁公司。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甲公司可以在汇票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权的有()。
- A. 乙公司申请注销法人资格
- B. 丙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 C. 丁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D. 丁公司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答案】CD

【知识点回顾】

- 行使追索权的条件
- (1)到期追索权
-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行使追索权。
- (2)期前追索权
- ①被拒绝承兑;
- ②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
- ③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
- 21、(单选题)甲公司于2012年2月10日签发一张汇票给乙公司,付款日期为2012年3月20日。乙公司将该汇票提示承兑后背书转让给丙公司,丙公司又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丁



公司。丁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向承兑人请求付款时遭到拒绝。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丁公司向甲公司行使追索权的期限是()。 (2014 年)

A. 自 2012 年 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2 月 10 日

B. 自 2012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

C. 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9 月 23 日

D. 自 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

【答案】B

【解析】远期商业汇票的持票人(丁公司)对出票人(甲公司)的追索权,消灭时效期间为2年,自票据到期日(2012年3月20日)起算。

【知识点回顾】

票据类型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对出票人票据权利消
				灭时效
商业汇票	见票即付		出票日起1个月内	出票日起2年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 到期日起 10 日内 到期日起	到期日起?在
	出票后定期付款			
	见票后定期付款	出票日起1个		到朔口处 2 牛
		月内		
银行本票			自出票日起不得	出票日起2年
			超过2个月	
支票		//	出票日起 10 日内	出票日起6个月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